

神农架林区财政局文件

神财〔2022〕39号

关于做好2022年度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林业管理局，国家公园管理局，木鱼旅游度假区，盘水生态产业园区管委会，区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的通知》（鄂财函〔2022〕66号）要求，请各单位抓紧落实2022年房租减免工作，相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承租神农架林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。小微企业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或《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有关规定确定。

二、减免标准

2022年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区域所在的小微企业，减免6个月房租费；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，减免3个月房租。

三、减免方式

尚未收取房租费的，直接按规定减免后收取；年度租期不满一年的，按相应承租月份折算后进行减免。

四、减免流程

各单位对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进行核查，经单位会议通过后，与符合条件的承租户签订减免房租费协议，并将相关材料报财政部门备案。

五、其它要求

各单位要履行主体责任，对符合条件的承租户按要求“应减尽减”，切实帮助小微企业减轻负担。

联系人：胡学芬

联系方式：0719-3337902

附件：2022年度行政事业单位房租减免情况统计表



附件：

2022年度行政事业单位房租减免情况统计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出租单位名称	出租房屋地址	本年度应缴租金数（元）	政策减免租金数（元）	已减免租金数（元）	备注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

神农架林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14日印
